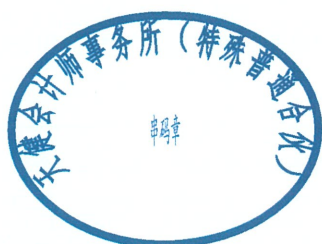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60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正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金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发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132.08万元，已坐扣的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67.92万元已由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募集资金为78,86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61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61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851.74
	利息收入净额	B2	954.3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752.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9,604.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85.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0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否	54,619.20		54,619.20	10,752.76	55,555.32	936.12	101.71	2021年9月[注2]	18,557.0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0.04	24,049.22	49.22	100.21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	78,619.20		78,619.20	10,752.80	79,604.54	985.34[注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1 年在规定期限内赎回全部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到期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所得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2]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因受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实际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投产并实现效益

